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100%的股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申请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202,940 万元，并且在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该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该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担保总额为 120,913.8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 2019 年度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授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建华

张 萱

郑溪欣

2020 年 4 月 15 日